

中国药科大学 2015 年部门决算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 录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15 年部门决算报表

（一）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二）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三）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四）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二）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三）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四）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二）收入科目

（三）支出科目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中国药科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特色鲜明、学风优良、在药学界享有盛誉的教育部直属、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是我国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之一。

中国药科大学的前身为国立药学专科学校（四年制），始建于1936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所由国家创办的高等药学院。建校初期，抗战爆发，学校初迁汉口，复迁重庆，精研学术，哺育英华。新中国成立后，高等药学教育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与关怀。1952年，齐鲁大学药学系和东吴大学药学专修科并入我校，成立华东药学院。1955年开始招收研究生。1956年更名为南京药学院。1986年与筹建中的南京中药学院合并，成立中国药科大学。1996年进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百所高校行列。2000年2月整建制划转教育部直属管理。

79年来，中国药科大学秉承“精业济群”的校训精神，存心以仁，任事以诚，兴药为民，荣校报国，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铸就了独特的治校品格，现已发展成为以药学为特色，理、工、经、管、文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

学校地处历史文化名城南京，现有玄武门、江宁2个校区，占地近2200亩。建筑面积50余万平方米，其中教学科

研行政用房面积 27.7 万平方米，图书馆面积 3.4 万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 19.9 万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 9.8 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162 万余册。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荟萃着众多知名的药学专家。在职教职工 150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910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占 85%；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39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11 人；博士生导师 109 人，硕士生导师 268 人。现有德国科学院院士 1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人，“长江学者”6 人、“万人计划”3 人、“千人计划”2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培养人选 4 人、江苏省“双创计划”9 人、江苏省特聘教授 9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1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3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3 个、省级教学团队 3 个。

多名教师在中国药学会、中国高等医学教育学会、中国药理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免疫学会、药典委员会等学术团体中担任重要职务，在医药学界有着广泛的影响。

学校现有药学、中药学 2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4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5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37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设有药学、中药学 2 个博士后流动站，可在 23 个专业接收博士后人员。学校现有药学硕士、中药学硕士、工程硕士（制药工程领域）、应用统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等 5 个专业学

位硕士点。药学一级学科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所覆盖的药物化学、药剂学、生药学、药物分析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药理学等6个二级学科均为国家重点学科；中药学一级学科为江苏省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其中中药化学二级学科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中西医结合学科为江苏省一级重点学科。药学、中药学、药物生物技术与生物制药3个学科获“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立项建设。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全国学科评估中，药学、中药学学科水平始终名列前茅。2014年，我校药理与毒理学、化学、临床医学3个学科领域的ESI排名进入全球前1%，2015年ESI前1%三个学科排名有进步，我校国内高校ESI排名为68名，自然指数排名第64位，US News世界学科排名药理学与毒理学第83位，原创性论文发表在PNAS，JACS，另在两篇Nature子刊在修稿状态，综述发表于Chem. Soc. Rew上，标志着我校部分学科方向进入国际先进水平行列。

学校下辖12个院部系。设有25个本科专业，5个专科（高职）专业。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化学、中药学、生物制药专业被评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药学类、中药学类、生物工程类、工商管理类专业以及制药工程专业被评为“十二五”江苏省重点专业；药学、药物制剂、中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生物工程、生物技术、制药工程专业被评为江苏

省品牌专业；临床药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药事管理、英语、药物制剂技术专业被评为江苏省特色专业。学校省级以上品牌、特色本科专业及建设点占本科专业数的58%。

79年来我校培养了6万多名高素质的药学专门人才，孕育了一批药学界的名家大师，如中国科学院首批学部委员，我国中医药界的一代宗师，著名中医中药学家叶桔泉；中国工程院院士，我国化学制药、药物化学专业创建人之一，著名药物化学家彭司勋；中国科学院院士，我国生药显微鉴定的奠基人，著名生药学家徐国钧；中国科学院院士，为我国“两弹一星”研制作出重要贡献的著名有机化学家袁承业；中国工程院院士，我国医药工业现代化生产技术开发的先驱者之一，著名药物化学家沈家祥；中国科学院院士，著名植物资源与植物化学家周俊；中国工程院院士，我国中药生物技术的开拓者，著名中药生物工程专家胡之璧；中国工程院院士，著名药物代谢动力学家王广基；成功研制出3个意义重大的创新药物的著名药物化学家谢晶曦；著名生药学家和本草学家谢宗万；我国甾体药物研发领域开拓者之一，著名药物学家廖清江；我国历史上第一位执业药师，著名药剂学家刘国杰；我国药物分析学科的主要倡导者，著名药物分析学家安登魁等。

学校推进科研创新，研发普惠良药。建有“天然药物活性组分与药效”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创新平台 18 个。与海外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院校及科研机构建有学术联系。

截止 2015 年底，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15692 人，其中本专科生 11776 人，研究生 3638 人，留学生 278 人。

21 世纪，伴随着生命科学和药学科学的迅猛发展，医药产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对高等药学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学校审时度势，集思广益，规划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至 2036 年建校 100 周年时，将中国药科大学建成国际知名的，以药学为特色，理、工、经、管、文、法等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中国药科大学本级、中国药科大学后勤集团服务总公司、中国药科大学神农宾馆的经费收支情况。

二、2015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64,10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	27.20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教育	87,085.56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科学技术	700.00
三、事业收入	34,903.55	四、住房保障支出	2,718.47
四、经营收入	119.14	五、节能环保支出	30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其他支出	
六、其他收入	10,114.19		
其中：捐赠收入	259.04		
本年收入合计	109,239.49	本年支出合计	90,831.2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14,778.07
上年结转和结余	36,572.13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14,778.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202.32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	40,202.32
合计	145,811.62	合计	145,811.62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7.20							27.2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7.20							27.20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27.20							27.20
205	教育	105,793.82	61,225.61		34,362.08	16,275.70	119.14		10,086.99
20502	普通教育	104,847.39	60,279.18		34,362.08	16,275.70	119.14		10,086.99
2050205	高等教育	104,847.39	60,279.18		34,362.08	16,275.70	119.14		10,086.99
20506	留学教育	936.04	936.04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936.04	936.0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39	10.3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39	10.39						
206	科学技术	700.00	700.00						
20602	基础研究	700.00	70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700.00	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8.47	2,177.00		541.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8.47	2,177.00		541.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8.11	1,167.00		491.1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0.36	1,010.00		50.36				
	合计	109,239.49	64,102.61	0.00	34,903.55	16,275.70	119.14	0.00	10,114.19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0		27.2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7.20		27.20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27.20		27.20			
205	教育支出	87,085.56	53,976.53	32,990.09		118.94	
20502	普通教育	86,137.12	53,040.49	32,977.69		118.94	
2050205	高等教育	86,137.12	53,040.49	32,977.69		118.94	
20506	留学教育	936.04	936.04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936.04	936.0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		2.00			
2050801	教师进修	2.00		2.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39		10.3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39		10.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0		700.00			
20602	基础研究	700.00		700.00			
2060201	机构运行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700.00		7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0		3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00.00		3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8.47	2,718.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8.47	2,718.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8.11	1,658.1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0.36	1,060.36				
	合计	90,831.23	56,695.00	34,017.29		118.94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205	教育	62,514.23	44,492.17	18,022.06	2,420.50
20502	普通教育	61,565.80	43,556.13	18,009.67	2,420.50
2050205	高等教育	61,565.80	43,556.13	18,009.67	2,420.50
20506	留学教育	936.04	936.04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936.04	936.0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		2.00	
2050801	教师进修	2.00		2.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39		10.3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39		10.39	
206	科学技术	700.00		700.00	
20602	基础研究	700.00		70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700.00		7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0		3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00.00		3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7.00	2,17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7.00	2,17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7.00	1,16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0.00	1,010.00		
	合 计	65,691.23	46,669.17	19,022.06	2,420.50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15 年收入总计 109239.49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增加 948.59 万元，增长 0.88%。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918.28 万元；

事业收入增加 2641.99 万元；

其他收入增加 208.02 万元；

经营收入减少 16.86 万元；

学校 2015 年支出总计 90831.23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增加 4928.86 万元，增长 5.74%。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2 万元；

教育支出增加 4437.6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3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20.26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300 万元。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5 年收入总计 109239.49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64102.61 万元，占总收入的 58.68%；

事业收入 34903.55 万元，占总收入的 31.95%；

经营收入 119.14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1%；

其他收入 10114.1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26%。

（三）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5 年各项支出总计 90831.2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6695.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42%；

项目支出 34017.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45%；

经营支出 118.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3%。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3%；

教育支出 87085.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88%；

科学技术支出 7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77%；

节能环保支出 3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33%；

住房保障支出 2718.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9%。

（四）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65691.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669.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04%；项目支出 19022.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96%。2015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具体包括：

1. 高等教育（2050205），2015 年支出决算数为 61565.8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长 370.02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在当年发生支出。

2. 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2015 年决算数为 936.04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112.04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留学生人数增加拨款增加。

3. 教师进修（2050801），2015年决算数为2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2万元。

4.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15年决算数为10.39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减少0.65万元。

5. 机构运行费（2060201），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20万元。

6.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2015年决算数为700万元，与2014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069999），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11万元。

8. 能源节约利用（2111001），2015年决算数为300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300万元，该项目为2014年结转项目。

9. 住房公积金（2210201），2015年决算数为1167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103万元，增长9.68%。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

7. 购房补贴（2210203），2015年决算数为1010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长120万元，增长13.48%。主要原因是新职工人数增加。

四、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501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3.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4.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5.机构运行(2060201):反映从事基础研究和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6.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7.专项基础科研(2060206):反映用于专项基础科研方面的支出;

8.其他基础研究支出(2060299):反映其他用于基础研究工作的支出;

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069999):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科学技术奖励、核事故应急指挥、对已转制为企业的各类科研机构补助支出以外的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0.能源节约利用(2111001):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11.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

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三) 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